

法理学复习笔记及习题--第四章法与社会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1/2021\\_2022\\_\\_E6\\_B3\\_95\\_E7\\_90\\_86\\_E5\\_AD\\_A6\\_E5\\_c36\\_51016.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1/2021_2022__E6_B3_95_E7_90_86_E5_AD_A6_E5_c36_51016.htm) 第四章 法与社会 一、

法与经济 1. 法与经济的关系。经济基础决定法，法对经济具有反作用。法作为上层建筑的一部分，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法的产生、本质、特点和发展变化的规律，归根到底都是由经济基础所决定的。当然，法受经济基础的制约，并不意味着它不受其他社会因素的影响。事实上，社会的政治、宗教、道德观点、风俗习惯以及阶级力量对比关系和国际环境等，都同法发生相互作用，发生着重要影响。同时，法又服务于一定的经济基础，对经济基础具有反作用。 2. 法与市场经济的关系。市场经济客观上要求法律保障资源通过市场来进行分配，所以市场经济对法有更大需要。法能够确定市场经济的基本原则、基本秩序。法律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完善中具有重要作用。市场经济需要法律的促进和保障，法律在市场经济的宏观调控中具有引导作用、促进作用、协调作用、制约作用、保障作用；同时法律在规范微观经济行为中能确认经济活动主体平等的法律地位、调整经济活动中的各种关系、解决经济活动中的各种纠纷、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 3. 法与科学技术的关系。（1）科学技术进步对法的影响 首先，科学技术影响法的内容，成为法律规定的重要依据。科学技术进步所形成的新的科学知识，不断被运用到法律领域，成为法律规定的重要的科学依据。其次，科学技术的发展扩展了法律调整的领域。在科学技术的研究发明和推广应用的实践活动中出现的大量新的社会关系需要法

律规范的调整。再其次，科学技术的发展引起了有关的传统法律概念和原则的变化。在立法方面，随着科技的发展，科学技术知识内容的立法所占的比重不断增加，而这类专业性、技术性比较强的立法任务要求立法者具备一定的专门性的科学文化知识，国家立法机关的一般成员难以满足这种要求，因此，需要将这类立法工作委托给专门的机关或人员，这导致“委任立法”范围的不断扩大。通讯、交通技术的进步，以及信息交换的加快，使法律时效和时限观念加强。一些传统的法律部门的有些传统概念受到冲击。最后，科学技术的发展完善法律调整机制，为立法和执法提供新的技术和手段，对法的制定和实施的调整机制发生重大影响。此外，科学技术的发展也影响了法学教育、法制宣传和法学研究的方式和内容，促进法学教育、法制宣传和法学研究方式和内容的更新和发展。

(2) 法对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 首先，法保证科学技术的顺利发展有良好的社会环境。其次，法为组织科学技术活动提供必要的准则。法确认和保证科学技术发展在国家社会生活中的优先地位，确定国家科技发展战略，确立科技管理体制和科技运行机制。法在推动国际间科学技术合作，促进科学技术成果的全球共享和高效能运用方面也有重要作用。最后，法是鼓励科学技术发展的有效手段。法通过规定对公民的创造性劳动的保护和鼓励措施，如授予职称、荣誉称号和物资奖励等，激发人们为科技发展作出贡献的热情。

二、法与政治 1. 法律与政治的关系是极为密切的。法律作为上升为国家意志的一定阶级意志的体现，无疑同政治联系在一起。法律一方面直接受政治的制约，并为政治服务；另一方面，法律又确认和调整政治关系，直接影响

政治并促进政治的发展。总的来看，政治关系的发展变化是影响法律的发展变化的重要因素，政治体制的改革也制约法律的内容及其发展变化，政治活动的内容制约法律的内容及其发展变化。

## 2. 法与政策的关系。

(1) 注意执政党的政策与法律是有区别的（意志属性、规范形式、实施方式、调整范围、稳定性与程序性程度方面的区别）

第一，制定的机关和程序不同，政策的制定在程序上往往不太严。第二，表现形式也不一样，政策的表现形式往往是表现为宣言、口号等。第三，调整的范围、方式不同，政策调整的要比法律调整的广泛一些。第四，稳定性也不一样，法律的稳定性强一些，政策灵活一些。法律以政策为指导；政策依靠法律贯彻实施。

(2) 法律与政策的相互作用

一方面，法律以政策为指导，首先表现在立法方面，政策是法律制定的依据；其次在法律的实施方面，政策对法律具有指导作用。另一方面，反过来，政策依靠法律实施。依法治国下政策的空间相应的就要缩小，但并不意味着依法治国的状态下政策就没有发挥作用的可能性和必要性。

## 3. 法与国家的关系。

(1) 法与国家相互依存。

(一) 国家是法存在的基础 没有国家，就没有法律。这是因为：(1)国家是法产生和存在的前提；(2)法律的实施离不开国家的强制力；(3)法律的性质直接取决于国家的性质；(4)法律的发展、变化受国家的发展、变化的影响和制约；(5)法律的特征、表现形式和内容也还受国家的特征、形式、传统、职能等方面的影响。

(二) 法保障国家职能的实现 国家也离不开法，没有法不成其为国家。这有几方面的原因：(1)法是确认国家权力的一种重要的表现形式；(2)法是执行国家职能的有效工具；(3)法是完善国家制度所必需的手段

；(4)法是确定国家形式、组织国家机构的章程。如要组织起复杂的、能够相互协调、有效运转的国家机构，就必须有法来规范各种国家机关的设置、职责、权限、组织形式、活动原则和相互关系等。法治与权力制约 社会主义法治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4 . 法与道德的关系。产生方式、表现形式、调整范围、实施方式 (1) 法与道德的区别，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起源的时间不同。道德更早一些，在原始社会(或初民的社会)就有。表现形式不同。道德通常是约定俗成的，没有特定的表现形式，就松散一点，即使通过文字表述，以诸如社团章程、公约、守则、决议等形式存在，其内容也是比较原则、抽象的，其制定、修改和废除程序也很不严格。具体内容不一样，道德往往只是一面性的，只关注义务。实现的方式和手段不一样，道德实施依靠人们的内心强制、社会舆论，法律主要依靠国家强制力。调整范围不一样，道德比法律调整的范围要广泛得多。一般地说，凡法律调整的关系，大多也由道德调整。但也并非所有的法律事项和问题都是道德评价调整的对象。有些问题，如法律技术、程序的规定，与道德评价就没有直接的关系。道德既调整人们的行为也调整思想，而且更多的主要是调整思想的问题。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